

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工伤待遇

职工因公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，保留劳动关系，退出工作岗位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，标准为：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，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。

（二）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，标准为：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%，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%，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%，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%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。

（三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停发伤残津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。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◎要点释义

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，称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因这些工伤职工已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故应退出工作岗位，且用人单位应当与其保留劳动关系。也就是说，除非这些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或死亡，用人单位不得与这些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

◎温馨提示

办理时间：每月 19-28 日（工作日）。

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-53997626

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
024-55022766

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、104 号窗口
024-53023974

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
024-53888167



扫码观看动漫视频